**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3. 校園公共空間、停車場、各大樓重要出入口及專業教室由秘書處規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與維護管理。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提出需求，並由秘書處指派專人維護管理。
4.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5.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專案簽准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6.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1. 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監視錄影系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學生需加會輔導處)，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閱。
	2. 校外單位與人士：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利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7. 監視錄影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自事故發生日起至資料保存期限內申請調閱。
8.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拷貝留存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
9.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10.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號/身分證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單位/系/中心 |  | 連絡電話 |  |
| 調閱事由(申請人填寫) | □目視調閱、□影像拷貝錄製(限司法、警察機關或經專案簽准)請說明事件：調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發生地點： |
| 調閱注意事項(請詳閱) | 1. 調閱前請詳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之規定。
2. 申請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以目視查閱**為原則，如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須經專案簽准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3. 校外人士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4.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人使用，不得另行複製傳閱散佈播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刑法」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責任。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行負責。**

**申請人簽名：**  |
| 單位/系/中心主管核章 |  | 學生加會輔導處 |  |
| 秘書處 |  | 秘書處處長 | □同意調閱□不同意調閱理由(法條依據)： |